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6-117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
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1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1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0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力军	56,765,724	20.57
2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87,303	3.22
3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641	2.23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1,933	2.0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73,975	1.66
6	国投创业（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集新（北京）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19,645	1.60

7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8,135	1.52
8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8,076	1.52
9	谢立新	3,508,372	1.2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8,609	1.17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情况。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姚力军	14,191,431	5.14
2	宁波拜耳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887,303	3.22
3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40,641	2.23
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51,933	2.0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73,975	1.66
6	宁波江阁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9,683	1.36
7	宁波宏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4,455	1.29
8	谢立新	3,508,372	1.2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238,609	1.17
10	张辉阳	3,077,054	1.11

注：本公告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情况。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